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122号

---

## 关于终止对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的申请》，申请撤销保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05日印发

---